

#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 苏 0707 破 8 号

(2022) 苏 0707 破 3 号

(2022) 苏 0707 破 4 号

(2022) 苏 0707 破 5 号

(2022) 苏 0707 破 6 号

申请人：江苏省海洋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MA1MGL0J9K，住所地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临港产业区。

法定代表人：韩林。

申请人：江苏省枫林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684915067M，住所地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

法定代表人：韩林。

申请人：连云港丰源经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7698843943，住所地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兴华路 001 号。

法定代表人：韩林。

申请人：东海利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62424045J，住所地东海县白塔埠镇火车站。

法定代表人：李枫。

申请人：连云港正德塑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933987867，住所地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乔才学。

2021年6月21日，本院根据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1）苏0707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被申请人江苏省海洋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2021年7月23日指定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所担任江苏省海洋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谷淑霞为负责人。

2022年1月19日，江苏省枫林实业有限公司、东海利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丰源经贸有限公司、连云港正德塑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破产申请，并以上述公司作为江苏省海洋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业务完全受母公司控制和支配，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无实质性交易的资金往来，相互对外借款，对外担保，资金使用难以区分、财产难以拆分，受母公司过度控制，子公司已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和法人财产独立性，子公司已停产多年，严重资不抵债为由，申请与江苏省海洋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并破产清算。2022年3月4日，本院作出（2022）苏0707破申4号

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江苏省枫林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作出（2022）苏 0707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连云港赣榆丰源经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作出（2022）苏 0707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东海利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作出（2022）苏 07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连云港正德塑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所担任上述公司管理人，谷淑霞为负责人。

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管理人调查发现江苏省枫林实业有限公司、东海利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丰源经贸有限公司、连云港正德塑业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省海洋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四家子公司，与其母公司之间资产无法区分或者区分成本过大，加之上述五家公司之间财务混同、经营范围混同、业务混同，且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所有公司债务产生事实上均属于江苏省海洋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的结果，上述五家公司符合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审理的条件。

2022 年 12 月 9 日，本院主持召开听证会，江苏省海洋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枫林实业有限公司、东海利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丰源经贸有限公司、连云港正德塑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债权人等参加听证，管理人作《江苏省海洋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四家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分析报告》，并听取债权人对上述

公司是否进行合并破产审理的意见，债权人对上述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审理未提出异议。

经本院审查查明，上述五家公司构成关联公司的人格混同。主要表现为：一是人员混同。五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系韩林，高管交叉任职，董事会成员高度重合；二是管理混同。江苏省海洋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支配其他公司的业务，全部经营管理活动均由韩林一人控制，丧失法人的独立性。三是财务混同。五家公司相互对外借款、互相担保，企业之间相互挂账；存在大量资金往来，相互无偿使用资金，产权归属难以区分。

本院认为，虽然江苏省海洋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枫林实业有限公司、东海利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丰源经贸有限公司、连云港正德塑业有限公司形式上为独立法人，实质上均由韩林实际控制，人员、业务、财务等表征人格的因素高度混同，导致各自财产及债权债务无法区分。上述公司构成关联公司的人格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故该五家公司符合实质合并破产审理的条件，依法应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江苏省海洋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枫林实业有限公司、东海利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丰源经贸有限公司、连云

港正德塑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申请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   |   |   |   |   |
|---|---|---|---|---|
| 审 | 判 | 长 | 刘 | 彬 |
| 审 | 判 | 员 | 魏 | 亚 |
| 审 | 判 | 员 | 张 | 莹 |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许 | 雨 |
| 书 | 记 | 员 | 秦 | 宇 |   |